

案例名稱：

我是「小」大人：青少年角色轉換之衝突

一、 案例描述

小華是今年剛升上高中一年級的學生，由於家裡對於他的教育，很有自己的想法，所以沒讓小華來參加學校的新生訓練，到了正式開學才到班上來，而小華常常刻意在老師面前，挑戰班規。如：老師剛說完，靠上椅子時，要抬起來並輕放，但小華便刻意用力甩椅子，並把出一副不屑的表情。

老師前腳才剛說完的規定，小華後腳刻意接著產生違規行為。彷彿故意與老師作對，試探著老師的底線與反應。

二、 問題原因探討

1. 家庭因素：

小華從升上高一的暑假，對於爸媽的管教方式，開始感到不滿，小華認為升上高中，代表他長大了，為什麼爸媽還要像要求國中生一樣，依然對他有許多生活常規的規範，還要求他做家事，所以小華在這方面，常常和爸媽爭執。對於家裡的常規要求會感到不滿，自然對於學校的要求，也會感到排斥。

2. 情緒因素：

由於小華的情緒控管不好，便將家裡與父母爭吵的情緒，遷怒到學校裡的規範、要求，進而出現失序的行為。

3. 心理因素：

小華的父母在和他討論權益時(玩樂的時間、購買自己喜歡的衣服、手機)，父母總把他當小孩子一般，父母決定了大部分的意見。但當提到做家事、遵守規範時，父母又會對小華說：「你已經是個大人了，要幫忙分擔家務或是遵守這些規範。」

對於 12-18 歲的青少年來說，正面臨著艾瑞克森(Erikson)心理社會發展理論(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)，自我統整與角色混淆的問題之中。父母在談好處時，便將小華當小孩；談到負責任時，卻又將小華當大人，小華自然會產生內心的矛盾，也進而影響行為上的失常。

三、可行的輔導處理或策略

1. 避免師生直接駁火：

當學生刻意的挑釁行為出現，老師的反應，其他的同學也都等著看，這時候老師的處理必須相當謹慎，師生若直接駁火，則會有一陣爭吵，結果通常都是不歡而散，對事件的處理也沒有益處，在當下，可以轉化處理，請學生下課後來找老師談談。但教師仍要適當地表達自己為此行為感到生氣，可以說：「你剛剛這樣的行為，讓我感到生氣。」來取代大吼大叫或者謾罵。(Haim Ginott 和諧溝通理論)。

2. 澄清錯誤行為之動機：

將學生私下找來對談後，除了將眼光放在學生的錯誤行為上，更重要的是理解他的動機與出發點，事出必有因，如此才可從根本了解，甚至改善整個問題，若不能從根本處理，便會猶如隔靴搔癢一般。

可以從關心學生做起，像是問學生：「最近心情怎麼了？」，「是不是有需要我幫忙的地方」，充滿矛盾的青少年，需要的是指引，藉由指引式的關懷，明白他內心的糾結與矛盾，自然可以更順利的解決這些衝突。但要避免以窺探式的方式詢問，避免問說：「你的爸媽又吵架了嗎？」之類的話語(Haim Ginott 和諧溝通理論)。

四、預期成效

1. 在老師藉由關心明白小華是因為和父母的爭吵的緣故，才遷怒出現的行為，老師也適當地表達小華的行為讓老師生氣，透過良善的溝通後，小華的失序行為大大改善。
2. 明白小華是因為和家庭爭吵的因素，老師以引導的角色介入，成為小華和父母的緩衝，讓親子得以溝通，漸漸改善彼此的關係，從根本杜絕。

五、預防措施

1. 建立師生、親師、親子三方溝通管道：

雖然高中生沒有使用聯絡簿，但老師可使用類似日記本的方式，讓學生發聲，提出自己的心情、想法，讓家長也參與其中，但日記必須注意隱私，只限於師、生、家長三方，日記本的操作，也不能作為處罰學生的依據，才可使學生敞開心房，建立彼此信任的溝通管道。

2. 使班規有意義：
讓每一條班規，都富有意義(Richard Curwin & Allen Mendler 尊嚴管理理論)，例如：向學生解釋，為什麼椅子要輕靠，而不能用甩的，這代表著尊重環境、他人，也是自己教養的表現，讓學生明白為什麼要做這些。
3. 示範尊重：
教師應示範如何尊重，讓學生懂得尊重環境、他人，自然也不會將內心情緒的負面，成為外顯的脫序行為。
4. 建立正向價值觀：
教師應協助學生注意在正向行為，建立正向的價值，不只以外在規範來規定學生，受規範才改變的教育，會教導出奴隸，必須由內而外的建立價值觀，才會是一個完人。(Rudolf Dreikurs 民主式教學與班級經營理論)

六、參考書目

1. M. Lee Manning & Katherine T. Bucher, 《班級經營的理論與實務》。單文經譯。臺北：《班級經營的理論與實務》，2004。
2. 張民杰。《班級經營：學說與案例應用》。臺北市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1。
3. 陳威任、陳膺宇。《十二年國教下的班級經營：十八項理論解說與事例印證》。臺北市：心理出版社，2013。